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杨兴宇，男，1995年5月16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钟刑字第3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兴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作案工具跳刀一把予以没收，未追回的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7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9月23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2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减刑六个月。刑期2014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兴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兴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赃款2039元（已履行/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7月31日该犯因2024年7月劳动定额25300，完成2505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98%扣分0.29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暴力犯罪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兴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兴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兴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